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2〕124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专项检查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安监站：

现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专项检查的通知》（编号：20221255）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迎检准备工作，开展自查并制定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质安监站，本局质安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

编号：202212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房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崇左市城乡综合执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预防建筑工地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我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现场(以下简称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对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房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和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有关工作,重点对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建筑工地火灾事故特别是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火灾事故发生。

二、检查内容

(一) 各地落实我厅《关于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21〕31号)精神,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二) 施工现场落实我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临时活动板房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3〕94号)情况;

(三) 检查施工现场临时活动板房,特别是彩钢板房建筑材料和彩钢板芯材是否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四) 检查施工现场临时活动板房搭建施工方案编制,审批、验收及日常检查情况。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房专项检查分为自治区级检查和属地自查两个层级。

(一) 自治区级检查。检查时间:与 2022 年上半年全区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工作同步开展,由自治区层级监督检查各小组安全专家现场开展专项检查。

(二) 属地自查。属地自查分为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检查应在自治区级检查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第二阶段检查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在 2022 年 7 月底前实现对全区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全覆盖检查。

四、处置措施

（一）对施工现场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等彩钢板临时用房，建筑材料和彩钢板芯材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燃烧性能等级 A 级要求或存在其它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予以查封并结合层级监督检查一并下发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建议书，责令该项目停止施工；并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对该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进一步处罚。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和问题，结合层级监督检查一并下发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小组安全专家负责现场具体检查工作，填写检查表格，并拍照取证，检查结束后填写检查情况汇总表并撰写专项小结，将原始资料（包括检查表格、现场照片等）及专项检查小结交送至本组联络员。

（二）各地要参照自治区级检查方式，制定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房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对本地区的施工现场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并在自治区级检查完成后 15 天内将检查情况报送至我厅。同时，各地要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在 2022 年 7 月底前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施工现场临时活动板房（彩钢板

联系人：建筑市场监管处黎浩；联系电话：0771-2260119；
电子邮箱：gxjstjgc@126.com。

电子邮箱: gxjstjgc@126.com。

2. 各市施工现场彩钢板房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2022年6月27日

- 4 -

附件 1

施工现场彩钢板房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用表

市 县（区）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参建单位 消防安全 责任落实 情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间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情况（明确各方职责，消防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支付、使用情况等）	
2		总承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制度建设，消防安全责任书，管理机构与责任人员，专项方案编制及审核程序，材料进场验收和检查，对分包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等）	
3		监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对消防安全专项方案，项目人员资格证书，建筑材料的审核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及上报）	
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人员在岗在位及履职情况	
5	办公区、 生活区等 临时设施 消防安全	本项目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共 栋，合计 平方米	
6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建筑布局（防火分区、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救援场地等不满足规范要求）	
7		临时建筑物内（办公室、宿舍）用电线路、电气设备使用是否满足要求（重点检查是否违规使用电磁炉、“小太阳”、“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在宿舍内为电动工具充电，使用非国标“插线板”，乱接乱拉电线等）	
8		现场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是否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充电装置应具有充满电后自动断电功能）	
9		临时活动板房搭建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落实情况	
10		临时用房建筑构件和金属夹芯板材的芯材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A 级	
11		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层数超过 3 层、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² 无专项方案	
12		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为办公、住宿等临时场所	
13	施工现场 消防安全	现场脚手架工程、高空作业场所使用的安全网是否为非阻燃性安全网	

附件 2

各市施工现场彩钢板房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市名称：

填报人：

手机：

序号	地区名称	在建房屋市政项目数（个）	派出检查组数（组、人）	检查情况	存在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房项目数（个）	备注
1	市本级			共检查项目**个，累计检查活动板房**栋，合计**平方米。	如有，请另行报送项目基本情况，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的处置措施以及实施的处罚等相关内容。	
2	**县					
3	**区					
4						
.						
.						
合计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